

縱漏泄于蕃國使亦不加至所漏泄之事以初傳者為首首
謂初漏泄者傳知者為從謂傳至罪人及蕃使者其間展
轉相傳大事者杖八十非大事者勿論非大事唯應密而轉
傳之人並不坐

玄象器物

諸玄象器物文圖書識書兵書七曜曆太乙雷公式私家不
得有違者徒二年

私習天文者亦同

其緯候及論語識不在禁限

疏議曰玄象者玄天也謂象天為器其以經星之文及日月
所道之道轉之以觀時變易曰玄象著明莫大于日月故天
垂象聖人則之尚書云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天文者史記
天官書云天文日月五星二十八宿等故易曰仰則觀于天
文圖書者河出圖洛出書是也識書者先代聖賢所記未來

徵祥之書兵書謂太公六韜黃石公三畧之類七曜曆謂日
月五星之曆太乙雷公式者並是式名以占吉凶者私家皆
不得有違者徒二年若將傳用言涉不順者自從造祿言之
法私習天文者謂非自有書轉相習學者亦得二年徒坐緯
候及識者五經緯尚書中候論語識並不在禁限

稽緩制書

諸稽緩制書者一日答五十
騰制勅符移一日加一等十日徒
一年

疏議曰制書在令無有程限成案皆云即行下稱即日者謂
百刻內也為程通計符移開牒滿二百紙以下給二日程
過此以外每二百紙以下加一日程所加多者總不得過五
日其敕書計紙雖多不得過三日軍務急速皆當日並了成

案及計紙程外仍停者是為稽緩一日笞五十注云騰制勅符移之類謂奉正制勅更騰已出符移閱解刺牒者是故言之類一日加一笞計六日杖一百十日徒一年即是罪止其官文書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疏議曰官文書謂在曹常行非制勅奉抄者依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徒以上獄案辯定須斷者三十日程其通判及勾經三人以下者給一日程經四人以上給二日程大事各加一日程若有机速不在此例机速謂軍机急速不必要準案程應了不了亦準稽程法除此之外皆準事稽程者一日笞十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放制書施行違者 問答一

諸被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徒二年失錯者杖一百

失錯謂失其旨

疏議曰被制書謂奉制有所施而違者徒二年若非故違而失錯旨意者杖一百

問曰條條被制書施行而違者徒二年未知勅及奏抄得罪同否

答曰上條稽緩制書注之騰制勅符移之類皆是即明制勅之義輕重不殊其奏抄御親畫聞制則承旨宣用御畫不輕承旨理與制書義同

受制忘誤

諸受制忘誤及寫制書誤者事若未失笞五十已失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笞

疏議曰謂承制之人忘誤其事及寫制書脫刺文字并文字錯失事若未失者謂未失制書之意合笞五十已失謂已失

事意而施行合杖七十轉受者減一等若宣制忘誤及馬制失錯轉受者雖是錯誤為非親承制勅故減一寺未失其事合笞四十事若已失合杖六十故云轉受者減一寺

釋文

曲憲訓法負殿丁練切有通曹經大祀按禮王者為百神主故天夏至于南郊方丘以神州名崑崙山也故于北郊圖丘以祭祭地又四季祭宗廟者必立三公名之日太師太傅太保又駕又為乘輿蓋三公者必立三公名之日太師太傅太保又不敢指斥故也三公者必立三公名之日太師太傅太保又受誓謂未行祭也先由致也少師少保少傅是此謂誓不存故曰庫門戒百官宗廟戒百姓此皆純色謂之全全者謂之牢祭有用玉蒼璧蒼琮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璜琮五與帛謂之玉幣也蒼璧琮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璜琮五謂之牢祭有用玉蒼璧蒼琮黃玉為之其形圓而象天璜琮五司中司命雨以潤百穀故祭之命此等備在山海能與雲息慢切墮

也喧鬧上許元切切神音帝祭也名春秋傳悵切也宗廟告祭則禁條若自天北杜合和音胡切下遲駛訓疾也漬賜切飲齊也醬音視秋時醬宜春也飲音視冬時飯宜寒也授立不跪有訟于授坐不立皆為將物與人此等輅車上音路輅謂之輅則金輅玉輅木輅名輅輅和謂之輅皆鈴也駭下楷切切璿璿五星行道其轉者名玃其名南璿觀其直之行逆順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九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職制中 凡一十九條

制書誤輒改定

諸制書有誤不即奏聞輒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誤不請官司而改定者笞四十知誤不奏請而行奏亦如之輒飾文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制書有誤謂旨意參差或脫制文字于理有失者皆合覆奏然後改正施行不即奏聞輒自改定者杖八十官文書謂常行文書有誤于事改動者皆須請當司長官然後改正若不請自改定者笞四十知制書誤不奏知官文書誤不請依錯施行亦如之制書誤得杖八十官文書誤得笞四十依公式令不制勅宣行文字脫誤于事理無

改動者勘檢本案分明可知即改從正不須要奏其官文書脫誤者諸長官改正輒飾文字者各加二等謂非動事修飾其文制書合杖一百官文書合杖六十若動事自從詐增減法

上書奏事犯諱

諸上書若奏事誤犯宗廟諱者杖八十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疏議曰上書若奏事皆須避宗廟諱有誤犯者杖八十若奏事口誤及餘文書誤犯者各笞五十

即為名字觸犯者徒三年若嫌名及二名偏犯者不坐嫌名謂兩丘與區二名謂言征不言在言在不言征之類

疏議曰晉天率土莫匪王臣制字立名輒犯宗廟諱者合徒

三年若嫌名者則禮云禹與雨謂殺嫌而字理殊丘與區意嫌而理不別及二名偏犯者謂復名而單犯並不坐謂孔子母名微在孔子云季孫之憂不在顛吏即不言微又云杞不足徵即不言在此色既多故云之類

上書奏事誤

諸上書若奏事而誤杖六十口誤減二等口誤不坐事者勿論

疏議曰上書謂書奏特達奏事謂面陳有誤者杖六十若口誤減二等合笞四十若口奏雖誤事意無失者不坐

上尚書省而誤笞四十餘文書誤笞三十誤謂脫刺文字及錯失者

疏議曰上尚書省而誤者謂內外百司應申尚書省而有文字脫刺及錯失者合笞四十餘文書誤者謂非尚書省凡是官文書誤者笞三十

即誤有害者各加三等

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

疏議曰上書奏事誤有害者合杖九十上尚書者誤有害者合杖七十餘文書誤有害者合杖六十是名各加三等注云有害謂當言勿原而言原之當言千疋而言十疋之類稱之類者自須以類求之類例既多事非一端假有犯罪當言原之而言勿原當言勿原而言原之承誤已行決及原放訖者此即當條雖有罪名所謂重者自重失出入論不可直從有害加三等

若誤可行非上書奏事者勿論

可行謂案有可知不容有異議當言甲申而言甲申之類

疏議曰上尚書者以下雖誤案驗可行者皆不坐可行者謂案驗其狀尚察是非不容更有別議當言甲申之日而言甲申之日如此之類是案省可知雖誤皆不合罪

事應奏而不奏

諸事應奏而不奏不應奏而奏者杖八十應言上而不言上雖
上不待報而行亦同不應言上而言上及不由所官而越言上應行下而不行下及不應行下而行下者各杖六十

疏議曰應奏而不奏者謂依律令及武事應合奏而不奏或格令式無合奏之文及事理不須聞奏者是不應奏而奏並合杖八十應言上者謂合申上而不言上注云雖奏上不待報而行亦同謂事合奏及已申上應合待報者皆須待報而行若不待報而報行者亦同不奏不申之罪若據文且奏且行或申奏知不須待報者不坐此坐不應言上者依律令及格式不遺言上而輒言上及不由所官而越言上者假謂州管縣都督管州州縣事須上省皆須先申所管州府不申而

越言上者并事應行下而不行下不應行下而行下者謂應出符移關牒刺而不出行下不應出符移關牒刺而出行下者各杖六十

事直代判署

諸公文有本案事直而代官司署者杖八十代判者徒一年止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

疏議曰公文謂在官文書有本案事直唯須依行或氣狀及符移關牒刺等其應非應判署之代代官司署案及署應行文書者杖八十若代者者徒一年其止失案而代者各加一等代署者杖九十代判者徒一年此皆謂事直而代者若有減出代者重者即從重科依令授五品以上盡可不六品以下盡開代畫者即同增減制書其有制可字侍中所注

止當代判之罪

受制出使不返

諸受制出使不返制命輒干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戒者杖七十

疏議曰受制勅出使事記皆須返命奏聞若不返命更干預他事者徒一年半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三年餘使謂非制使妄干他事者杖九十以故有所廢闕者徒一年越司侵戒者謂設官分職各有司存越其本局侵人職掌杖七十其受三后及皇太子令出使不返命得罪依減制勅一等

匿父母夫喪

問答二

諸聞父母若夫之喪匿不舉哀者流二千里喪制未終釋服從

吉若安未作樂自作遣人等 徒三年雜戲徒一年即遇樂而聽及參預吉席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父母之恩昊天莫報荼毒之極豈若聞喪婦人以夫為天哀願父母聞喪即須哭泣豈得擇日待時若匿而不即舉哀者流二千里承嫡孫承祖者與父母同喪制未終謂父母及夫喪二十七月內釋服從吉若忘哀作樂注云自作遣人等徒三年其父卒母嫁及為祖後者祖在為祖母若出妻之子並居心喪之內未合從吉若忘哀作樂自作遣等入亦徒三年雜戲徒一年樂謂金石絲竹笙歌鼓舞之類雜戲謂檇蒲篳陸鞞碁象博之屬即遇樂而聽謂因逢奏樂而遂聽者參預吉席禮過違禮晏之席參預其中者各杖一百

聞期親尊長喪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釋服從吉杖一百大功以下尊長各違減二等卑幼各減一等

疏議曰期親尊長謂祖父母曾高父母亦同伯叔父母姑兄姊夫之父母妾為女君此等聞喪即須舉發若匿不舉哀者徒一年喪制未終謂未踰期月釋服從吉者杖一百大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八十小功尊長匿不舉哀杖七十未踰五月釋服從吉杖六十總麻尊長匿不舉哀笞五十未踰三月釋服從吉笞四十其于卑幼匿不舉哀及釋服從吉各減當色尊長一等出降者謂姑姊妹本服期出嫁九月若于九月內釋服從吉者罪同期親尊長科之其服教止準大功之月餘親出降準此若有殤降為七月之類亦準所降之月為服教之限罪依本服科之其妻既非尊長又殊卑幼在禮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于幼

問曰聞喪不即舉哀于後擇日舉訖事發合得何罪
答曰依禮斬哀之哭牲而不返齊哀之哭若牲而返大功之
哭三曲而依小功絕麻哀容可也準斯礼制輕重有殊聞喪
雖同情有降殺期親以上不即舉哀後雖舉訖不可無罪期
以上從不應得為重 大功從不應得為輕小功以下哀容
可也不合科罪若未舉事發者各從不舉之坐
又問居期喪作樂及遣人作律條無文合得何罪
答曰礼云大功將至辟琴瑟鄭注云亦所以助哀又云小功
至不絕樂喪服云古者有死于室中者即三月為之不舉
樂况乎身服期功心忘哀戚或遣人作樂或自奏管絃既玷
大獸須加懲誡律雖無文不合無罪從不應為之坐期喪從
重杖八十大功以下從輕笞四十忽麻甲勿不可重于釋服
之罪

府號官稱犯名

諸府號官稱犯祖父名而冒榮居之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侍妻
之親官即妄增年狀以求入侍及冒哀求仕者徒一年 謂父母
未除及在
心喪內者喪禫制

疏議曰府有正號官有名稱府號者假若父名衛不得于諸
衛任官或祖名安不得任長安縣職之類官稱者或父名軍
不得作將軍或祖名卿不得居卿任之類皆須自言不得輒
受其有貪榮昧進冒居此官祖父父母老疾妻親之官謂
年八十以上或篤疾依法合侍見無人侍乃委置其親而之
任所妄增年狀以求入侍者或末年八十及本非篤疾乃妄
增年八十及篤疾之狀及冒哀求仕者謂父母之喪二十五

月大祥後未滿二十七月而預選求仕從各府覈官稱以下
合處徒一年注云謂父母喪禫制未除但父母之喪法合二
十七月二十五月內是正喪若釋服求仕即當不孝合徒三
年其二十五月外二十七月內是禫制未除此中求仕名為
冒哀合徒一年若釋去禫服而求仕自從釋服從吉之法及
在心喪內者謂妻子及妻之子合降其服皆二十五月內為
心喪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者徒一年半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被囚禁而子孫及妻妻作
樂者以其不孝不義虧毀特深故各徒一年半

指斥乘輿

諸指斥乘輿情理切害者斬言議政事乖失干涉乘輿者上請非切害者徒二

年

疏議曰指斥謂言議乘輿原情及理俱有切害者斬注云言
議政事乖失而因及乘輿者上請謂論國家法式言議是非
而因涉乘輿者與指斥乘輿情理稍異故律不定刑名臨時
上請非切害者徒二年謂語雖指斥乘輿而情理非切害者
處徒二年

對捍制使而無人臣之禮者絞因私事聞

疏議曰謂奉制勅使人有所宣告對使拒捍不依人臣之禮
既不承制命又出拒捍之言者合絞注云因私事聞競者非
謂不涉制勅別因他事私自聞競或雖因公事論競不干預
制勅者並從毆詈本法

驛使稽程

諸駟使稽程者一日杖八十二日加一笞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依令給駟者給銅龍傳符無傳符處為紙券量事緩
急注駟教于符契上據此駟教以為行程稽此程者一日杖
八十二日加一笞罪止徒二年

若軍務要速加三笞有所廢闕者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
口軍人城戍者絞

疏議曰軍務要速謂是在討掩襲報告外境消息及告賊之
類稽一日徒一年十一月流三千里是為加三笞有所廢闕
者謂稽遲廢闕經署掩襲報告之類違一日加役流稱日者
須滿百刻為由駟使稽遲遂陷敗戶口軍人衛士募人防人
一人以上及諸城戍者絞若臨軍對寇告報稽遲者自從之
軍典之法

驛使以書寄人

諸驛使無故以書寄人行之及受寄者徒一年若致稽程以行
者為首駟使為從即為軍事緊急而稽留者以駟使為首行者
為從有所廢闕者從前條其非專使之書而便寄者勿論

疏議曰有軍務要速或遣徵報告如此之類遣專使乘駟齎
送文書無故謂非自患及父母喪者以所齎文書別寄他人
送之及受寄文書者各徒一年若致稽程行不充駟教計程
重于徒一年者即以受書行者為首駟使為從此謂常行
駟使而主罪名即為軍事緊急報告征討掩襲救援及境外
消息之類而稽留罪在駟使故以駟使為首行者為從注云
有所廢闕者從前條謂違一日加役流以故陷敗戶口軍人
城戍者絞其非專使之書謂非故遣專使所齎之書因而附

之其使人及受寄人並勿論

文書應遣駟

諸文書應遣駟而不遣駟及不應遣駟而遣駟者杖一百若依式應須遣使請闕而不遣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依公式令在京諸司有使須乘駟及諸州有急速大事皆合遣駟而所使者乃不遣駟非應遣駟而所司乃遣駟若違者各杖一百又依儀制令皇帝踐祚及加元服皇太后加號皇后皇太子立及赦元日刺史若京官五品以上在外者並奉表疏賀州遣使餘附表此即應遣使請闕而不遣者亦合杖一百故云罪亦如之

駟使不依題署

諸駟使受書不依題署誤詣他所者隨所稽留以行書稽程論減二等若由題署者誤坐其題署坐者

疏議曰文書行下各有所詣應封題署者具注所詣州府使人乃不依題署誤詣他所因此稽程者隨所稽留準上條行書稽留之程減二等謂遠一日杖六十二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有軍務要速者加三等有所廢闕者從加流後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以故有所陷敗亦從絞上減二等徒三年若由題署者誤謂元題署者錯誤即罪其題署之人駟使不坐

增乘駟馬

諸增乘駟馬者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等

應乘駟馬而乘主司馬者減一等

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勿論

餘條駟司準此

疏議曰依公式令給駟駝事三品以上若王四疋四品及國公以上三疋五品及爵三以上疋疋散官前官各從減職

事官一疋餘官爵及無品人各一疋皆教外別給駟子此外
典將須吏者臨時量給此是令文本教教外利取是曰增乘
一疋徒一年一疋加一疋應剩駟馬者乘駟馬者又準駕
部式六品以下前官散官衛官省使差使急速者給馬使迴
及餘使並給駟即是應乘駟之人而乘馬各減增乘馬罪一
等主司之情與同罪者謂駟主司知增乘駟馬及知應乘
駟而乘馬等情者皆與乘者同罪不知情者勿論餘條駟使
準此者謂枉道及越過齎私物之類

乘駟馬枉道

問答一

諸乘駟馬枉道者一里杖一百五里加一等罪止徒二年越至
他所者各加一疋謂越過所詣之處經駟不換馬者杖八十無
坐者不

疏議曰乘駟馬者皆依駟路而向前駟若不依駟路別行是
為枉道越至他所注云謂越過所詣之處假如從京師向洛
州無故輒過洛州以東即計里加枉道一等經駟不換馬
至所經之駟如不換馬者杖八十因而致死依廐牧令乘官
畜產非理致死者備償無馬者不坐謂在駟無馬越過者無
罪因而致死者不償

問曰假有使人乘馬枉道五里經過反覈往來便經十里如
此犯者從何科斷

答曰律注枉道本憲馬勞又恐行遲于事廐廢既有往來之
理亦計十里科論

乘駟馬齎私物

諸乘駟馬齎私物謂非隨身
衣仗者一斤杖六十十斤加一等罪止徒

一年駟馱減二等餘條駟馱準此

疏議曰乘馱馬者唯得齋隨身所須衣仗衣謂衣被之屬仗謂弓刀之類除此之外輒齋行者一斤杖六十斤加一等罪止徒一年駟馱減二等謂一斤筈四十罪止徒九十餘條駟馱準此者謂稽程枉道之類諸條駟馱得罪皆準馬減一等

長官使人有犯

諸在外長官及使人于使處有犯者所部屬官等不得即推寄須申上聽裁若犯當死罪留身待報遠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疏議曰在外長官謂都督刺史折冲果毅鎮將縣令閹監等長官及諸使人于使處有犯者所部次官以下及使人所詣之司官屬並不得輒即推鞠若無長官次官執魚印者亦同

長官皆須先申上司聽裁若犯當死罪謂據糾告之狀合死者散留其身待上報下遠者各減所犯罪四等留身者印及官鑰付知事次官其銅魚仍留擬勘勅符雜復留身未合追納

用符節事訖

諸用符節事訖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筈五日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年

疏議曰依令用符節並由門下省其符以銅為之左符進內右符在外應執符人有事行勘皆奏出左符以合右符所在承用事訖使人將左符還其使若向他處五日內無使次者所在差專使送門下省輸納其節大使出即執之使還亦即送納應輸納而稽留者一日筈五十二日加一等十日徒一

年雖更違日罪亦不如其傳符通用紙作乘駟使人所至之
履事雖未訖且納所司事了欲還然後更請至門下送輪既
無限日行至即納違日者既非銅魚之符不可依此科斷自
依紙卷加官文書稽罪一等其某苑門符及交遞魚符若未
契等子餘條得減罪二等輪納稽違者準例亦減二等若本
契應發兵者同上符節之罪

公事應行稽留

諸公事應行稽留及事有期會而違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
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

疏議曰凡公事應行者謂有所部送不限有品無品而輒稽
留及事有期會若朝集使及計帳使之類依令各有期會而
違不到者一日笞三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一年半但事有期限者以違限日為坐無限者以付
文書及部領物後計行程為罪

即公事有限主司符下事期者罪亦如之若誤不依題署及題
署誤以致稽程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公事有限與上文事有期會議同上文謂在下有違
此文謂主司下符事期者罪亦如之並同違期會之罪若使
人不依題署錯詣他所及由曹司題署有誤而致稽程者各
減二等謂違一日笞三十減二等笞十罪止徒一年半減二
等各合杖一百

釋文

復音福謂事非一緒諸事非一緒也言原謂言議其犯勿原謂不原議
昊天莫報春為昊天秋為昊天色玄昊也按毛詩云哀之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勞若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難報之不能得猶望上天去其天極高也
荼毒上音毒其苦味極于茶味之苦毒也念遭婦人以夫為天春秋
雅解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孰親母曰父也者擣蒲上抽居切今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父也者擣蒲上抽居切今
雙陸今名透碁今名圍斬線也僕音倚突殺上音若母服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上皮亦切訓除也謂有大功玷都念切玉懲誠
上音呈猶戍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勸戒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下凡一十七條

奉使部送應寄人

諸奉使有所部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
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送部送謂差謂網典部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網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
事法仍以網為首以典為從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父母也且父母生我之身甚勞若病我今欲報之德其父
 母已先死已難報之不能得猶望上天去其天極高也
 荼毒上音毒其苦味極于茶味之苦毒也念遭婦人以夫為天春秋
 雅解之妻問其母曰父與夫執親母曰父者樗蒲上抽居切今
 子之天夫者婦之天一者不可見者父也
 雙陸今名透碁今名圍斬線也僕音倚突殺上音若母服降殺所
 戒切猶辟琴瑟上皮亦切訓除也謂有大功玷都念切玉懲誠
 上音呈猶戍守也踐祚登寶位亦名踐祚加元服首飾也
 勸戒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下凡一十七條

奉使詔送應寄人

諸奉使有所詔送而雇人寄人者杖一百闕事者徒一年受寄
 雇者減一等

疏議曰奉使有送詔送謂差謂網典詔送官物及因徒畜產
 之屬而使者不行乃雇人寄人而領送者使人合杖一百闕
 事者謂于前事有所廢闕合徒一年其受寄及受雇者不闕
 事杖九十闕事杖一百故云減一等

即網典自相放代者笞五十取財者坐贓論闕事者依寄雇闕
 事法仍以網為首以典為從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疏議曰或綱獨却送而放典不行或典自領行而留綱不去此為自相放代若五十受財者坐贓論其闕事及不闕事併受財輸財者皆以綱為首典為從假有兩綱兩典一綱一典取財代行一綱一典與財得佳與財者坐贓論減五等縱典發意亦以綱為首典為從取財者坐贓論其贓既足彼此俱罪仍合沒官其受雇者已減使罪一等不合計贓科罪其贓不做若監臨官司將所部典行放取物者並同監臨受財之法不同綱典之罪即雜監臨元止一典放佳代行者亦同綱典之例

長吏輒立碑

諸在官長吏寔無政迹輒立碑者徒一年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有贓重者坐贓論受遣者各減一等

雖有政迹而自

遣者亦同

疏議曰在官長吏謂內外百司長官以下臨統所部者未能道德齊礼移風易俗寔無政迹妄述已功崇飾虛詞諛論所部輒立碑頌者徒一年所部為其立碑頌者謂從坐若遣人妄稱已善申請于上者杖一百若虛狀上表者從上書詐不寔徒二年有贓重者坐贓論謂計贓重于本罪者從贓而斷受遣者各減一等各謂立碑者徒一年上減申請于上者杖一百上減若人不遣立碑百姓自立及妄申請者從不應為重科杖八十其碑除毀

注雖有政迹而自遣者亦同

疏議曰官人雖有政迹而自遣所部立碑或遣申請者官人亦依前科罪若所部自立及自申上不知不遣者不坐

有所請求

諸有所請求者答五十謂從主司求曲法之事主司許者與同罪主司不許及請已施行者各杖一百

疏議曰凡是公事各依正理輒有請求規為曲法者答五十即為人請求雖非已事與自請同亦答五十主司許者謂然其所請亦答五十故云與同罪若主司不許及請求之人皆不坐已施行謂曲法之事已行主司及請求之者各杖一百本罪仍坐

所枉罪重者主司以出入人罪論他人及親屬為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自請求者加本罪一等

疏議曰所枉重者為所司得囑請枉曲斷事重于一百杖者主司得出入人罪論假如先是一年徒罪囑請免徒主司得出入徒罪還得一年徒坐他人及親屬謂請求者減主司罪三等唯合杖八十此則減罪輕于已施行杖一百如此之類皆依杖一百科之若他人親屬等囑請徒二年半罪主司曲為斷免者他人等減三等仍合徒一年如此之類減罪重于杖一百者皆從減科若身自請求而得枉法者各加所請求罪一等科之

即監臨勢要勢要者雖為官卑亦同為人囑請者杖一百所枉重者罪與主司同至死者減一等

疏議曰監臨者謂統攝案驗之官勢要者謂除監臨以外但是官人不限階品高下唯據主司畏懼不敢乖違者官官卑亦同為人囑請曲法者無問行與不行許與不許但囑即合杖一百主司許者答五十所枉重于杖一百與主司出入坐

同主司據法合死者監臨勢要合減一等

受人財請求

諸受人財而謂請求者坐贓論加二等監臨勢要準枉法論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受人財而為請求者謂非監之臨官坐贓論加二等即一尺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監臨勢要準枉法論即一尺以上杖一百一疋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無祿者減一等與財者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若受他人之財許為囑請未囑事發者止徒坐贓之罪若無心囑請宛妄受財自依欺詐科斷取者雖是詐欺與人終是求請其贓亦合追役其受所監臨之財為他司囑請律無別文止從坐贓加二等罪止流二千五百里即重于受所監臨

若未囑事發止同受所監臨財物法

若官人以所受之財分求餘官元首者併贓論餘各依已分法疏議曰謂有官之人初受有事家財物後減所受之物轉求餘官初受者併贓論餘官各依已分法假有判官受得枉法贓十疋更有兩官連判各分二疋與之判官得十疋之罪餘官各得二疋之坐二人仍並為二疋之從其有共謀受財分贓入己者亦各依已分為首從之法其中雖有造意及以預謀不受財者事若枉法止依曲法首從論不合據贓為罪如曲法罪輕從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減罪人罪三等科之

有事以財行求

諸有事以財行求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減二等即同事共與者首則併贓論從者各依已分法

疏議曰有事之人用財行求而得枉法者坐贓論不枉法者謂雖以財行求官人不為曲判者減坐贓二等即同事共與者謂數人同犯一事斂財共與元謀斂者併贓為首仍倍論其從而出財者各依已分為從

監主受財枉法

諸監臨主司受財而枉法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

絞

疏議曰監臨主司謂統攝案斂及行案主典之類受有事人財而為典法屢斷者一尺杖一百一疋加一等十五疋絞不枉法者一尺杖九十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疏議曰雖受有事人財判斷不為曲法一尺杖九十二疋加一等三十疋加後流

無祿者各減一等枉法者二十疋絞不枉法者四十疋加後流疏議曰應食祿者其在祿令若令文不載者並是無祿之官受財者各減有祿一等枉法者二十疋不枉法者加四十疋加後流

有事先不許財

諸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者若枉準枉法論事不枉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官司推劾之時有事者先不許物事了之後而受財者事若曲法準前條枉法科罪既稱準枉法不在除免加後流之例若當時屢斷不違正理事過之後而與之財者即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受所監臨財物

諸監臨之官受所監臨財物者一尺笞四十一疋加一笞八疋
徒一年八疋加一笞五十疋流二千里與者減五笞罪止杖一
百

疏議曰監臨之官不因公事而受監臨內財物者計贓一尺
以上笞四十一疋加一笞八疋徒一年八疋加一笞五十疋
流二千里與財之人減監臨罪五笞罪止杖一百

乞取者加一笞強乞取者準枉法論

疏議曰乞取者加一笞謂非財主自與而官人從乞者加受
所監臨罪一笞以威若力強乞取者準枉法論有祿無祿各
依本法其應得相送而更強乞取者既是一事分為二罪以
重法併滿輕法若是頻犯及二人以上之物仍合累併倍論
因使受送饋

諸官人因使于使所受送饋反乞取者與監臨同經過處取者
減一等糾彈之官不減即強乞取者各與監臨罪同

疏議曰官人因使于所使之處受送饋財物或自乞取者計
贓準罪與監臨官同經過處取者謂非所請之處因使經過
之所而取財者減一笞糾彈之官不減者謂成合糾彈之官
人所畏懼雖經過之處受所遣乞取及強乞取者各與監臨
罪同

貸所監臨財物 問答一

諸貸所監臨財物者坐贓論投乞未上亦同餘條若百日不還
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各加二笞餘條強者準此

疏議曰監臨之官于所命貸財物者坐贓論注云投乞未上
者若五品以上據制出日六品以下據畫訖並同已上之法

餘條取受及相犯謂受所監臨及毆詈之類故言準此若百
日不還為其淹日不償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以威力而強
貸者各加二等謂百日內坐贓論加二等滿百日後從受所
監臨財物上加二等法云餘條強者準此謂如下條私役使
及借馳驟馬之類強者各加二等但一部律內本條無強
取罪名並加二等故于此立例所貸之物元非擬將入已雖
經息免罪物尚徵還縱不經息償訖事發亦不合罪為貸時
本許酬債不同悔過還主故也若取受之贓悔過還主仍減
三等息前費用準發不徵貸者赦後仍徵償訖故聽免罪
若賣買有利利者計利以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有
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賣物及買物計時估有利利者計利以

乞取監臨財物論強市者笞五十謂以威若力強買物雖當
價猶笞五十有利利者計利準枉法論

問曰官人遺人或市司向為重易所遺之人及市司為官人
賣買有利利官人不知情及知情各有何罪

答曰依律犯時不知依凡論官人不知利利之情據律不合
得罪所謂市者雖不入已既有利利或強賣買不得無罪從
不應為準官人應坐之罪百杖以下所市之人從不應為輕
笞四十徒罪以上從不應為重杖八十仍不得重于官人應
得之罪若市易已訖官人知情準家人所犯知情之私

即斷契有教違負不還過五十日者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
衣服器箠之屬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

疏議曰官人于所部市易斷契有教仍有欠物違負不還五

十日以下依雜律科負債違契不償之罪滿五十一日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即借衣服器翫之屬者但衣服器物品類至多不可具舉故云之屬借經三十日不還者坐贓論罪止徒一年所借之物各還主

役使所監臨

諸監臨之官私役使所監臨及借奴婢牛馬馳驟駟車船碾磑印店之類各計庸賃以受所監臨物論

疏議曰監臨之官私役使所部之人及從所部借奴婢牛馬馳驟駟車船碾磑印店之類稱奴婢者部曲客女亦同各計庸賃之價人畜車計庸船以下準賃以受所監臨財物論強者加二等其借使人功計庸一日絹三尺人有強弱力役不同若年十六以上六十九以下犯罪徒役其身庸依丁例其

十五以下七十以上廢疾既不任徒役庸力合減正丁宜準當卿庸作之價若準價不充絹三尺即依減價計贓科罪其

價丁減者還依丁例

即役使非供已者

非供已謂流外官及雜任應供官事者

計庸坐贓論罪止杖一

百其應供已驅使而收庸直者罪亦如之

供已求輸庸直者不坐

疏議曰非供已謂流外官者謂諸司令史以下有流外告身

者雜任謂在官供事無流外品為其合在公家驅使故得罪輕于凡人不合供官人之身計庸坐贓致罪一尺笞二十一疋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應供已驅使者謂執衣向直之類止合供身驅使據法不合收庸直亦坐贓論罪贓論罪止杖一百故云亦如之法云供已求輸庸直謂有公案者不坐別格聽收庸直者不拘此例

若有吉凶借使所監臨者不得過二十人人不得過五日其于親屬雖過限及受饋乞貸皆勿論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此

疏議曰吉謂冠婚或祭享家布去謂喪葬或舉哀及殯殮之類聽許使使監臨部內所使總數不得過二十人每人不得過五日其于親屬雖過限謂親屬別于教限外驅使及受饋餉財物飲食或有乞貸皆勿論親屬謂親屬謂本服總麻以上親及大功以上親共為婚姻之家並通受饋餉借貸役使依法無罪餘條親屬準此者謂一部律內稱親屬處悉據本服內外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共為婚姻之家故云準此營公解借使者計庸債坐贓論減二等即因市易剝利及懸欠者亦如之

疏議曰借使所監臨奴婢牛馬車船碾磑邸店之類為營公解使者計庸債坐贓論減二等即為公解市易剝利及懸欠其債不還者亦計所剝及懸欠坐贓論減二等故云亦如之

監臨受供饋

諸監臨之官受猪羊供饋謂非生者坐贓論強者依強論監臨財物法

疏議曰監臨之官于所部內受猪羊供饋者即是殺訖始送故注云謂非生者舉猪羊為例自餘禽獸之類皆是各計其所直生贓論強取者依強取監臨財物法計贓準在法論其有酒食瓜果之類而受者亦同供饋之例見在物微還主若以畜產及米麩之屬饋餉者自從受所監臨財物法其贓沒

官

率斂監臨財物

諸率斂所監臨財物饋遺人者雖不入已以受所監臨財物論
疏議曰率斂者謂率人斂物或以身率人以取財物饋遺人
者雖不入已併倍以受所監臨財物論若自入者同乞取法
既是率斂之物與者不合有罪其物還主

監臨家人乞借問答一

諸監臨之官家人于所部有受乞借貸役使賣買有利利之屬
各減官人罪二等官人知情與同罪不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二
等

疏議曰監統案驗為監臨注云謂州縣鎮戍折冲府等判官
以上總為監臨自餘唯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此等之
官家人于其部內有受財乞物借貸役使賣買有利取之屬
者各減官人身犯二等若得人知情者並與家人同罪其不
知情者各減家人罪五等謂準身自犯得減七等

其在官非減臨及家人有犯者各減監臨及監臨家人一等

疏議曰在官非監臨者謂非州縣鎮戍折冲府判官以上其
諸州縣軍事及小錄事于所部不得常為監臨此為在官非
監臨若有事在手便為所有案驗即是監臨主司無所案驗
者有所受乞借貸役使賣買及假債有利利之屬知情不知
情各減監臨之官罪一等家人有犯亦減監臨家人罪一等
問曰州縣鎮戍折冲府判官上以于所部總為監臨自餘唯
據臨統本司及有所案驗者里正坊正既無官品于所部內
有犯得作監臨之官以否

答曰有所請求及枉法不枉法律文皆稱監臨主司明為監
統案驗之人不限有品無品但戒掌其事即名監臨主司其
里正坊正或在驅催既無官品並不同監臨之例止從在官
非監臨各減臨之官罪一等

去官受舊官屬

諸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與若乞取借貸之屬各減在官時三
等謂家口未離本任所者

疏議曰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士庶謂舊所管部人受其饋
送財物若乞取借貸之屬謂賣買假賃有剝利役使之類各
減在官時三等並謂家人未離本任所者其家口去訖受饋
餉者律無罪若其乞索者從因官挾勢乞索之法

挾勢乞索

諸因官挾勢及豪強之人乞索者坐賍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
親故相與坐者勿論

疏議曰或有因官人之威挾恃形勢及鄉閭首望豪右之人
乞索財物者累倍所乞之財坐賍論減一等將送者為從重
謂領豪右人等乞索者雖不將領而斂財送者並為從坐若
強乞索者加二等注云親故相與者勿論親謂本服總麻以
上及大功以上婚姻之家故謂素是通家或欽風若舊車馬
不各綺紵相贈之類者皆勿論

稱律令式

諸稱律令式不便于事者皆須申尚書省議定奏聞若不申議
輒奏改行者徒二年即詣闕上表者不坐

疏議曰稱律令及式條內有事不便于時者皆須辯明不便

之狀具申尚書者集京官七品以上于都座議定以應改張之議奏聞若不申尚書者議輒即奏請改行者徒二年謂直述所見但奏改者即請關上表論律令及式不便于時者不坐若先違令式而後奏改者亦徒二年若違重者自從重斷

釋文

禮者謂能知禮使在下移風易俗此則不加刑戮而民舊無犯也禮謂能知禮使在下移風易俗此則不加刑戮而民舊無犯也
 禮者謂能知禮使在下移風易俗此則不加刑戮而民舊無犯也
 禮者謂能知禮使在下移風易俗此則不加刑戮而民舊無犯也
 禮者謂能知禮使在下移風易俗此則不加刑戮而民舊無犯也
 禮者謂能知禮使在下移風易俗此則不加刑戮而民舊無犯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一

職制

五十 六十七 七十八 九十一 一百一年 一年半 二年 二年半 三年

官有員教貢

後知聽及求 任而人 人 人 人 人 人

署置 過限 一人 四 七 十 四 七 十

及應 貢 三 五 七 九 貢 二 人 人 人 止 人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PAI, TAIWAN, ROC.

舉

一及試不
人第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非

以故
不稱
或一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其

德行
有失
一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人

校試
蓋失
一
人三
人五
人七
人九

刺史
縣令
私出
界

者

一十二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半

在官點 及應通書

應直不宿不夜不

不直到宿直

官

員

因假四七十十二二二三
一
日

無

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故

邊要四七十七十二二二三

不

官遠 三六七 二十二十二三

上

一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日

期申預不祀大

一正不小宿寢祀

宿二

中祀致
奇不宿
正寢一宿

宿二

宿三

正寢不致宿

正寢不致宿

宿二

大祀致
奇不宿
正寢一宿

宿二

宿三

宿四

一正不致宿

宿二

宿三

小祀牲牢
不預不如
頌法

中祀牲牢
不預不如
頌法

大祀牲牢
不頌不如
所司如法

闕全

闕全

闕全

以故

二十三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三年

遠稽駕從入官赴不官之

任一不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百一

代到
不替
三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日十
百百

還先而從及
月日
侍臣三六九
先選日
日二五八
日八十二
日八十三

誤為御和合

祭祀 失儀 廟享 有喪

知者喪 遠克 陪從愛 不自書

及朝會 主司不 告違失

知喪有 遠失

大祀 散齋 齋

小祀 以刑 散齋 署刑 奏聞

致齋 以刑 署刑 奏聞

中祀 以刑 散齋 署刑 奏聞

致齋 以刑 署刑 奏聞

大祀 以刑 散齋 署刑 奏聞

致齋 以刑 署刑 奏聞

三十四五十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年二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

監當 官未 進已 揀葯 不葯 精不

未進 揀葯 不葯 精不

誤題封

誤題封

主司 借服 御物 監膏 主食 有犯 漏泄 大事 玄象 器物

造御 膳犯 食禁 御幸 舟舩 誤 乘輿 服御 不整

外膳 誤犯 食禁
小膳 職物 在會 中及 誤失 者
外膳 犯食 禁

雜供 有闕 未進 御物 不如 法
乘 失
已進 御物 不如 法

轉傳

車馬 不完 供物 有失 乘輿 車馬 不完

不膳 品不 時不 膳御 進 職物 在會 中食

監膏 正匠 不整 宮不 飾及 少闕 整飾 各

非于 大蕃 事國 應使 密者

及天 文不 得私 家者 違者

在司 主司 借用 非服 非服 御物

在司 主司 借服 物及 御物 各

應密

監膏 正匠 誤不 誤不 牢固 牢固

誤犯 食禁

二十三十 四十五 十六十七 十八十九 二十一年 二年 三年 四年

國立中央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稽 緩

一 違 二 三 四 五 六 十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制 書

官 四 七 十 十 十 十 二
文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書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被 制

違 書 有

失 錯 者 違

受 制

忘 誤

轉受及駕轉受已失
錯誤制誤錯誤事意
未失事未事若而私
其事失已失行

三十四五十六七十八十九十百一十一百一十二百一十三百一十四百一十五百一十六百一十七百一十八百一十九百二十

制 書

改 誤 輒

官 文 輒 飾 官 文 書

制 書 輒 飾 官 文 書

輒 飾 官 文 書

誤 犯

廟 諱

口 誤 及 餘 文 書 誤 犯 廟 諱

奏 事 誤

犯 觸 字 名 為

上 書

奏 書

上 尚 奏 事 口 誤 及 餘 文 書 誤 犯 廟 諱

上 書 奏 事 誤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驛使 稽程 駙使 以書 寄人 文書 應遣 驛使 誤詢 他所 增乘 駙馬 乘 駙

稽程
一三五七九
日日日日日日

要速
程稽
一三五七九
日日日日日

所有以改
廢隔敗
闕戶口

延討稽期

及各受寄

有所以故
廢借發調
闕廢
遠隔敗
日戶口

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一年二年二年二年三年

受書不
依題署
誤詢他
所稽札
一日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以故
所有以故
廢闕
隔敗

若軍
務要
連稽
程一

三日

五日

七日

九日

十一日

駙馬

二尺

三尺

應乘
駙馬
乘

二尺

三尺

三尺

輒枉

六里

十一里

六十里

經駙
不換
馬者

道一里

六里

十一里

六十里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所臨監財因使受送饋

取一者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護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受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監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之官

財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貸

所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受供饋

率飲

臨監

財物

扶勢

乞索

若強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
取者

一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饋送
人者
雖不
入已
一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者
一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法
一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監官
扶舟
冬景
強之
乞索
一尺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一千二十三十四十五十
六七十
八九十
一百一十二
十三十四
十五

若不使
于事者
不行申
議報奏
踐行者

稱律令式

監

臨

家

人

監臨之
官家
于所部
內受乞
物二尺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監臨之
官家
于所部
內償
錢三
尺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監臨之
官家
于所部
內使
計足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乞

燕路之
官人
于所部
內書
有利
二足

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借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二足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去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二足

四五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官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二足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音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四足

五五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舊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借
二足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官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借
二足

三四五六七八十二三四五

屬

去官
受舊
官屬
士庶
借
二足

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足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Vertical seal or stamp at the bottom left of the page.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二

戶婚上 凡一十四條

〔疏議曰〕戶婚律者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廐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婚戶律隋開皇以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職司事訖即戶口婚姻故次職制之下

脫戶

諸脫戶者家長徒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又減一二等謂

戶俱不附貫若不由家長罪其所由即見在
沒任者雖脫戶及計口多者各從漏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庶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脫漏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

若戶並無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一二符合杖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止從漏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謂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漏口法既見在沒任即無課調若一身脫戶合杖六十及計口多者從漏口法漏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漏無課口罪止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老中
小之類

以免課役者一口徒一年二口加

一守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增入疾其從殘疾入廢疾從廢疾入篤疾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

人杖云之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漏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

半郎不滿四口杖六十

即曲叔
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議者謂增減其年不動課役其漏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口罪止徒一年半漏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其戶內漏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一重科之奴婢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漏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
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竟脫戶者聽從漏口若知情者各
同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禁此戶口收手寔造籍書不竟脫漏戶
口者脫謂脫戶漏謂漏口及增減年狀一口答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者
聽從漏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計口科之州縣脫戶亦準
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
內脫漏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其脫漏
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併滿之法為罪

州縣不覺脫漏

諸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口加一等過

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通計謂管
十口答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若脫
漏增減併在一縣者得以諸縣通之若止官一縣者減罪一
等餘條通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從里正法不竟脫漏增減
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漏增減者與上條里正不覺脫漏增減
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口加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
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
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答三十管三縣者
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
州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
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漏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
內脫漏三十口州始答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漏四十口

州亦笞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止之若止官一縣者減縣罪
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州得笞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
部律內州管縣監管牧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
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州縣知情得罪同
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法之共前條家長脫漏罪同

(注)不覺脫漏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
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
由檢察違失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漏增減之生次通
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典為第四從見有文簿致使
脫漏增減者勘檢既由祭主即用典為首判官為第二從通
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
之罪即從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官司妄脫漏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二年二口加
一守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死至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為脫漏戶口或
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日流
三千里若有因脫漏增減取其課調入已計贓得罪重於
脫漏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死者加役流其
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贓雖輕以枉法論一疋以上即
除名不必要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若由家長已除貫者徒一年本貫
家長當罪

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罪若犯法合出寺觀註斷不還俗者從私度法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寺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所住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仍不還俗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訴須着俗衣仍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一寺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者而受度人無罪

子孫不得別籍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注云)別籍異財不相須或籍別財同或戶同財異者各徒三年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喪中別籍異財亦同此義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令異財

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諸居父母喪生子及兄弟別籍異財者徒一年

〔疏議曰〕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詳記皆謂在二十七月內而妊娠生子及兄弟別財異籍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生子及本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疏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昭穆相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往亦任其情若養處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面養欲遣還本生者任其所養父母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於後來識認合還本姓失兒之家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授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

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之嫡子同母弟母無母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養雜戶為子孫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守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沒官散配諸司驅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百有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守官戶亦是配隸沒官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養相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制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家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無主及主自養者聽從良人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者及主目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為輕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良其有還壓為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放部曲為良問答二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一守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守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並聽之皆由家長給手書長子以下連署仍經本屬申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部曲客女為良還壓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賤各減一守合徒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者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減一守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名例律稱部曲者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知苗為妾者合得何罪

答曰妾者取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賤本主不苗為部曲者任其所樂况放客女及婢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婦夫死服滿之後即合任情去住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

答曰服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

兩和情願者並不合得罪惟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二等謂以疎為親及有所規避者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郡王期親及同居大功親五品以上及國公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課役者或籍資蔭贖罪事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謂以疏為親律令所蔭各有等差若以疎相合即失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冒戶情有課役無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合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闋兄弟欲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御父子異貫依令合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類非止此條略舉為例餘並準此

卑幼私輒用財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疋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家財物者十疋笞十疋加一疋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

二人均分百疋之絹一取六十疋計所侵十疋合杖八十之類是名坐賍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笞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園宅輒賣者禮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為罪止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曾賣供葬及田分田賣充宅及碾磑邸店之類狹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地亦並聽賣故云不用此律

釋文

黔庶上其庶切訓黑秦為黔首丁黃按禮壯為丁幼為黃衰黔髮皆黃也黔氣力尚多故不鰥而妻謂之鰥寡而無夫孤用只是而捨之故三歲為黃也鰥而妻謂之鰥寡而無夫孤謂之孤獨謂之獨無子乳哺謂乳蠲免訓除也親望切猶幸也埋瘞埋於億切埋也瘞猶埋也也業而遷移也所也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戶婚中 凡一十八條

占田過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笞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十畝加一等一頃五十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寬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牒立案不申請

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強者各加一等苗子歸官主下條苗子準此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五畝加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田罪一等若強耕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歸官主稱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此謂妄認及盜買賣侵奪私田盜耕墓地如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荒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名不等者並依例以重法併滿輕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一家而斬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科若親屬相侵得罪各依服紀準親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從下條盜買賣之坐

妄認盜賣公私田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杖過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私私為已地若私竊貿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云闡闡之屬須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須移徙其地雖有盜名

立法須為定例地既不離常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亦無除免倍贓之例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須易訖盜賣者須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沒不追苗子及買地之財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笞六十三畝加一守過杖一百五畝加一守罪止徒二年半園圃加一守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者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一守十二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五畝加一守三十二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蔣果實種菜蔬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瘠不類故加一守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斷之法一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賄賂財物自依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官時侵奪貿易守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之時

盜耕人墓田

諸盜耕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他人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守仍令移葬居不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聽於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袤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為墳傷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五十若盜葬他人墓田中者加一守合杖六十如盜葬傷他人墳者亦同盜耕傷墳之罪乃各令移葬若不

不識盜桑之人告所部里正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掘合答
三十即無處移埋者謂開葬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內埋
之

部內早澇霜雹 問答一

諸部內有早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不言 及妄
言者杖七十 疾檢不以寔者與同罪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
坐贓論

疏議曰早謂亢陽澇謂霖霖霜謂非時降雹謂損物為災
蟲蝗謂蝻螽蟊賊之類依令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
調損十以上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者
皆主司合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於縣縣申州州申
省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
有充使覆檢不以寔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寔言上
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徵不應損而免計所
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
致罪皆合累倍而斷

問曰有應得捐免不與捐免以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之
官各合何罪

答曰應得捐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減之罪入官者
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罪止
徒一年 州縣各以長官為首 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一
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州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耕謂之荒不鋤謂之蕪若部內總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一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官田百頃十頃荒蕪笞三十一分加一守謂十頃加一守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丞尉為從州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正一身得罪無四守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笞三十故云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笞四十三畝笞五十四畝杖六十五畝畝杖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授田課農桑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授而不授應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事笞四十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之於失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以上榆棗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法又條應收授之田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給授又條授田先課後後不課後先無後少先負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棗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合笞四十一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於之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專為一事合筭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桑專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

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筭三十二事加一等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州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不授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事先富後貧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者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筭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州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官二縣者失二十事筭三十失三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各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州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為曹之司為從各罪止徒一年謂州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事筭五十州管二縣者二十事筭五十計加亦準此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州止管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州縣應累併者各準此

應復除不給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者筭五

〔疏議〕曰依令人居狹鄉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里外復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而所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準令應免不應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已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主司妄復復除者依名例若共監主為犯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者為從若他人為請求妄得復者自從囑請法

差科賦役違法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孟賦重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斤丁役二十日此是每年以法賦歛皆是公文依數輸納若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處分如有不依此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式而擅加孟入官者總計贓至六疋即是重於杖六十皆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孟入官絹滿一百疋比歛衆人之物法合倍論倍為五十疋坐贓罪止

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入已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一尺杖一百一尺加一等十五尺絞無祿者減一等二十尺絞令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合絞其間賦歛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治假有擅賦歛得一百疋九十疋入官十疋入私從入官九十疋倍為四十五疋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疋為五疋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後五年須以入私十疋併滿入官九十疋為一百疋倍為五十疋處徒三年

輸課稅物違期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一分加一等

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分論一分笞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內徵百石物十斛不充笞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入者徒二年州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準此

註州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坐首通判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同判事差守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笞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笞四十不據分數為坐

許嫁女報婚書 問答一

諸許婚女已報婚書及有私約約謂先知夫身老幼而輒悔者秋六十男家自悔者不坐不追聘財

疏議曰許嫁女已報婚書者謂男家致書禮請女氏答書許訖及有私約注云約謂先知夫身老幼疾殘養庶之類老幼謂違本約相枝倍年者疾殘謂狀當三疾支體不完養謂非已所生庶謂非己子及庶孽之類以其色目非一故云之類皆謂宿相諳委兩情具愜私有契約或報婚書如此之流不得輒悔悔者杖六十婚仍如約若男家自悔者無罪聘財不追

問曰有私約者準文唯言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未知貧富貴賤亦入之類得為妄冒以否

答曰老幼疾殘養庶之類此緣事不可改故須先約然許為婚且富貴不恒貧賤無定不入之類亦非妄冒

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聘財無多少之限酒食者非以財物為酒食者亦同聘財

疏議曰婚禮先以聘財為信故禮云聘則為妻雖無許婚之書但受聘財亦是注云聘財無多少之限即受一尺以上並不得悔酒食非者為供設親賓便是眾人同費所送雖多不同聘財之限若以財物為酒食者謂送錢財以當酒食不限多少亦同聘財

若更許他人者杖一百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情減一等女追歸前夫前夫不娶還聘財後夫婚如法

疏議曰若更許他人者謂依私約報書或受聘財而別許他人者杖一百若已成者徒一年半後娶者知已許嫁之情而

娶者減女家罪一等未成者依下條減已成者五等合杖六十已成徒一年女歸前夫若前夫不娶女氏還娉財後夫婚如法

為婚女家妄冒

諸為婚而女家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已成者離之

疏議曰為婚之法必有行媒男女嫡庶長幼當時理有契約女家違約妄冒者徒一年男家妄冒者加一等未成者依本約謂依初許婚契約已成者離之違約之中理有種種或以尊卑或以大小之類皆是

有妻更娶問答一

諸有妻更娶妻者徒一年女家減一等若欺妄而娶者徒一年半女家不生各離之

疏議曰依禮日見於甲月見於庚象夫婦之義一與之齊中饋斯重故有妻而更娶者合徒一年女家減一等為其知情合杖一百若欺妄而娶謂有妻言無以其矯詐之故合徒一年半女家既不知情依法不生仍各離之稱各者謂女氏知有妻無妻皆合離異故云各離之

問曰有婦而更娶婦後娶者雖合離異未離之間其夫內外親戚相犯得同妻法以否

答曰一夫一婦不刊之制有妻更娶本不成妻詳求礼法止同凡夫之坐

以妻為妾問答二

諸以妻為妾以婢為妾者徒二年以妾及客女為妻以婢為妾者

徒一年半各還正之

疏議曰妻者齊也秦晉為匹妾通賣買等數相懸婢乃賤流本非儔類若以妻為妾以婢為妻違別議約便虧夫婦之正道贖人倫之變則顛倒冠履紊亂禮經犯此之人即合二年徒罪以妾及客女為妻客女謂部曲之女或有於他處轉得或放婢為之以婢為妾者皆徒一年半各還正之並從本色問曰或以妻為媵或以媵為妻或以妾作媵或以媵作妾各得何罪

答曰據鬪訟律媵犯妻減妾一等妾犯媵加凡人一等餘條媵無文者與妾同即是夫犯媵皆同犯妾所問既非妻妾與媵相犯便無加減之條夫犯媵例依犯妾即以妻為媵罪同以妻為妾若以媵為妻亦同以妾為妻其以媵為妾律令無文且依不應為重合杖八十以妾為媵今既有制律無罪名止科違令之罪即因其改換以告身與迴換之人者自從假與人官法若以妾詐為媵而冒承媵姓名始得告身者依詐偽律詐增加功狀求得官者合徒一年

若婢有子及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疏議曰婢為主所幸因而有子即雖無子經放為良者聽為妾

問曰婢經放為良聽為妾若用為妻復有何罪

答曰妻者傳家事承祭祀既具六禮取則二儀婢雖經放為良豈堪承嫡之重律既止聽為妾即是不許為妻不可處以婢為妻之科須從以妾為妻之坐

居父母夫喪嫁娶

諸居父母及夫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知而共為婚相者各減五等不知者不坐

疏議曰父母之喪終身憂戚三年從吉自為違禮夫為婦天尚無再醮若居父母及夫之喪謂在二十七月內若男身娶妻而妻女出嫁者各徒三年妾減三等若男夫居喪娶妻妻女作妾嫁人妾既許以下姓為之其情理賤也禮教既別得罪故輕各離之謂服內嫁娶妻妾並離知而共為婚相者謂婿父稱婚妻父稱姻二家相知是服制之內故為婚相者各減罪五等得杖一百娶妾者合杖七十不知情不坐

若居期喪而嫁娶者杖一百卑幼減二等妾不坐

疏議曰若居期親之喪嫁娶謂男夫娶婦女嫁作妻各杖一百卑幼減二等維是期服亡者是卑幼故減二等合杖八十妾不坐謂期服內男夫娶妻女婦作妾嫁人並不坐

父母因禁嫁娶

諸祖父母父母被囚禁而嫁娶者死罪徒一年半流罪減一等徒罪杖一百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既被囚禁固身固子孫嫁娶名教不容若祖父母父母犯當死罪嫁娶者徒一年半流罪徒一年徒罪杖一百若娶妾及嫁為妾者即準上文減三等若期親尊長主婚即以主婚為首男女為從若餘親主婚事由主婚主婚為首男女為從事由男女即男女為首主婚為從其男女俱逼或男年十八以下在室之女並婚獨坐注云祖父母父母命者勿論謂奉祖父母父母命為親故律不加其罪依令不得宴會

君父母喪主婚

諸君父母喪與應嫁娶人主婚者杖一百

疏議曰君父母喪與應合嫁娶之人主婚者杖一百若與不

應嫁娶人主婚得罪重於杖一百自從重科若居夫喪而與

喪內為應嫁娶人媒合從不應為重杖八十夫喪從輕合杖

四十

四十

釋文

音母按周禮云六尺為步百為畝百畝為夫夫三為屋屋壑

關切上音恨切下亦成切一里為田百畝為夫夫治之也廣

衰斜長曰衰棺也極訓久勞即為宅宅音夕掘地屍柩音殺死下音

霖音長霖而水大賈音碩訓久勞即為宅宅音夕掘地屍柩音殺死下音

賦音賦為苗疇也燕即荒也九謂之燕也合受不授上

受承受下授是與人謂不授二已上合應還不收已上受一

夫之田歸名下耕至六十授衰老却將所耕佃正官復除前義

應還而里正不收得與庶孽子悵相日見於甲謂出於

同象月見於庚與婦出於西家也皆取陰陽方正可為夫

婦如不饋求與切婦人獻食也秦晉相通婚兩國名與晉

則以後人論饋於舅姑謂之中饋也秦晉相通婚兩國名與晉

嫁與晉國也得已敵相正也故曰秦晉有美色不可令

可加之於首冠已敵相正也故曰秦晉有美色不可令

謂之為妻也非再醮謂之妻以女事人固語上音靈下音

素謂之為妻也非再醮謂之妻以女事人固語上音靈下音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下

九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

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

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

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九蔣周公之胤

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因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

不在禁例其有散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

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

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或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三

故唐律疏議卷第十四

戶婚下

九一十四條

同姓為婚

問答一

諸同姓為婚者各徒二年總麻以上以姦論

疏議曰同宗共姓皆不得為婚違者各徒二年然古者受姓

命氏因彰德功邑居官爵事非一緒其有祖宗遷易年代寢

遠流源析本罕能推詳至於魯衛文王之昭九蔣周公之胤

初雖同族後各分封並傳因姓以為宗本若與姬姓為婚者

不在禁例其有散同字別音響不殊男女辨姓豈宜仇匹若

陽與楊之類又如近代以來或蒙賜姓譜牒仍在昭穆可知

知令姓之與本枝並不合共為婚媾其有複姓之類一或

臺灣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